

证券代码：300379

证券简称：东方通

公告编号：2020-062

股东关于减持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达到 1%的公告

股东张齐春及其一致行动人朱海东、朱曼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通”）于今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张齐春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获悉张齐春女士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至此，自 2020 年 5 月 11 日前次减持公司股份达到 1%的公告披露至今张齐春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82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张齐春 信息披露义务人 2：朱海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 3：朱曼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巴沟南路**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5 月 12 日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		
股票简称	东方通	股票代码	30037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股、B股等)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A 股	282.25		1.00	
合计	282.25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张齐春	1,968.5288	7.00	1,738.6888	6.18
朱海东	581.4694	2.07	542.4694	1.93
朱曼	123.6156	0.44	110.2056	0.39
合计持有股份	2,673.6138	9.50	2,391.3638	8.50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934.0092	3.32	2,391.3638	8.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39.6046	6.18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20年3月27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823,0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9.89%)的持股5%以上股东张齐春女士及一致行动人朱海东先生、朱曼女士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			

	<p>超过 812.86 万股，减持时间为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以内。该减持计划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实施完毕。</p> <p>除张齐春女士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00,000 股外，减持与披露的区间内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p>
<p>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p>	
<p>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2018 年 1 月 16 日，张齐春女士与黄永军先生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张齐春女士将其持有的东方通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以及提名和提案权委托给黄永军先生行使。委托期限为协议签署之日起 3 年。</p>
<p>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p>	
<p>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p>	
<p>8. 备查文件</p>	
<p>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p> <p>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p> <p>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齐春 朱海东 朱曼

2020 年 8 月 27 日